附件7-1

承诺书

（非天河区企业使用）

我司关于申请入驻广州（国际）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和行为，做出以下承诺:

一、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，相关附件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申报材料涉及的相关技术系合法使用，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更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等不端行为。

三、在申报和实施过程中，遵纪守法，并保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我司若入驻天河基地，将于30个工作日内将工商、纳统、纳税关系迁至天河区，并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天河区，不改变在天河区的纳税纳统义务，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。

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